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宋家儀

電話：06-2991111 #8455

傳真：06-2995759

電子信箱：sjy11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1295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42335_12955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「丹娜絲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」大會決議事項，「市府相關災害扶助措施之申請規定、表單及補助標準，請儘速訂定公布宣導周知。」案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9月5日府研管字第1141205627號函暨臺南市政府114年8月22日南議議事字第1140007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22 文
交 15:40:02 章

議事組

114/09/22



1140008781

本府就「市府相關災害扶助措施應採從簡、從寬及從速原則便民作業，住屋毀慰助金(修繕、拆除)之申請規定、表單及補助標準請儘速訂定公布宣導周知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本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本市多區受損，為加速協助遭逢風災之本市市民災後復原，市長已明確指示，從速、從簡辦理受理民眾救助申請，本局亦於114年7月8日函請各區公所儘速辦理災害救助，並將受理期程延長至114年8月29日止，以疏解對忙於清理及恢復家園不及申請救助之災民申辦壓力，協助受影響市民渡過此次困境。
- 二、 針對風災救助金額、申請及審認標準，本局業於114年7月15日與各區公所召開「114年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助研商會議」進行說明，以加速各區公所審認及發放災害救助金。
- 三、 本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本市多區受創嚴重，為加速協助遭逢風災之本市市民災後復原，本市於市府全球資訊網首頁，設立「丹娜絲颱風臺南市政府扶助措施」專區，針對災害救助、家園復原慰助、車輛泡水外損慰助、農損救助、畜牧類救助、漁業救助、漁船筏救助、農漁民農企災貸款等提供扶(協)助措施資訊、Q&A、協助圖卡、及相關附件等，以全力協助受影響市民災後重建復原。本局亦有製作臺南市災害救助圖卡(含安遷救助)，公告於本府網站，民眾可參考圖卡了解救助條件，亦請區公所受理案件時可多向民眾說明，協助民眾完成申請。另同時於臺南市政府官方LINE群組主頁進行推播，以利受災民眾了解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扶助措施及資源。